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图木舒克市众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库完汗·吐孙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（案号：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 215 号），现已审结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 215 号仲裁裁决书。裁决内容如下：被申请人图木舒克市众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库完汗·吐孙支付工资 14000 元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书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地址：新疆图木舒克市叶尔羌南路 4 号社保综合楼 1 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联系电话：0998-5702997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

